20181015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慶富詐貸贓款洗入高捷水上樂園開發案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4bnw8ugKGSc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在總質詢時已經跟賴院長提過了,針對高雄捷運公司包庇慶富集團,用洗錢的髒錢注入高雄捷運在大寮開發水上樂園的案子,院長在總質詢時承諾一定會責成經濟部及國發會前去了解,但是上禮拜我在委員會質詢時,卻是一問三不知!現在我要具體請教經濟部曾次長,有關大寮水上樂園,2016 年 11 月時,高捷公司是跟哪一家公司簽 MOU?

主席: 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。

曾次長文生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個過程有兩個單位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先一個問題一個問題來! 2016 年 11 月, 誰跟高捷公司簽 MOU?

曾次長文生: 最早的應該是一家叫做 OD Partners 的公司。

黃委員國昌: QD Partners 跟高捷簽了契約,請問,QD Partners 的負責人是

誰?

曾次長文生:相關細節,目前我手上沒有資料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手上沒有這個資料?我在上上禮拜的總質詢就問過了, 你不清楚!

國發會曾副主委,你知不知道 QD Partners 的負責人是誰?

主席: 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。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也不了解。

黃委員國昌:不了解?兩位都不了解!總質詢完了以後,上禮拜我又在委員會質詢,大家都不知道,然後今天繼續不知道!好,我直接跟你們講,QD Partners

的負責人就是陳偉志,也就是跟我們的公股行庫詐貸幾十億,造成國人上百億損失的陳偉志。下一個問題,2017 年 5 月,QD Partners 把他在 MOU 的權利義務 移轉給興得利公司,本席很好奇,這種牽涉到國家土地租用的合約、開發的 MOU,相關的權利義務,可以私相授受嗎?經濟部曾次長,可以私相授受嗎?

曾次長文生:委員,他現在簽的是 MOU 嘛!

黃委員國昌: 對啊!可以把 MOU 的權利義務移轉給興得利公司嗎?

曾次長文生: MOU 可能最後都有一句話是沒有限制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有看過那份 MOU 嗎?

曾次長文生: 我手上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: 對啊!那很奇怪啦!你說上面可能沒有這些權利義務……

曾次長文生: 所有的 MOU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不好意思,是不是可以請你把我的問題聽完,等一下一定會給你回答的時間,但拜託你針對問題回答。QD Partners 將權利義務移轉、讓與給興得利公司,這是你們經濟部給我的書面回覆,白紙黑字,奇怪耶!次長怎麼今天在這邊講說 MOU 不涉及權利義務?你們的書面答復跟次長今天口頭回答,怎麼差這麼多!這個白紙黑字是你們給我的耶!好啦!再請問次長,2016 年 11 月簽訂MOU 時,高捷有沒有收訂金?

曾次長文生: 2016 年 11 月收了 1,000 萬元。

黃委員國昌: 訂金是誰出的?

曾次長文生: OD Partners。

黃委員國昌: 是 QD Partners 嗎?

曾次長文生: 慶富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啊!現在又來了!你們簽 MOU 的對象是 QD Partners,怎麼訂金是慶富出的?這些事情你們有去了解嗎?今天跟一個政府支持的高捷公司簽了這麼大的土地租約 MOU 開發案,結果訂金是慶富集團出的,這會不會太扯啊!下一個問題,慶富那 1,000 萬元哪裡來的?知道嗎?

曾次長文生: 慶富的那 1,000 萬元從哪裡來, 我不清楚。

黃委員國昌:好!我直接跟你講,2016年 10月高雄地檢署對於陳偉志、李維峰的刑事起訴書裡提到,他們利用這些境外紙上公司,拿假的發票跟公股行庫貸了錢以後,把錢洗到一樣是他們QDPartners所控制的紙上公司,這些錢最後又回到慶富公司的戶頭裡,慶富公司才有1,000萬元拿來支付啊!這個金流很重要!我上禮拜已經講過了,我沒有辦法理解的是,慶富到今天該追究的責任還沒有追究乾淨,而大家卻赫然發現,我們的高捷公司竟然縱容、包庇陳偉志和李維峰這些許貸洗錢犯,用一個2017年3月才新成立的公司跟高捷簽MOU,而前面的那一筆訂金,竟然是從許貸、洗錢而流到慶富集團裡的錢出的,這不是在幫助洗錢嗎?本來是黑的錢,進入、成為高捷大寮水上樂園的訂金後,變成是乾淨的錢!這些事情從我總質詢到現在,經濟部只提供了一個說不清楚的書面回覆,然後到今天這麼多重要關鍵問題都沒有辦法回答。次長!國發會副主委!這些事情到底什麼時候要給國人一個交代?我公開質疑,你們卻全部躲起來!我來委員會詢問,結果你們什麼都不知道,那這件事情該如何究責?高捷打算在大寮開發水上樂園這件事,高雄市政府知不知道?

曾次長文生:這個媒體都有報導。

黃委員國昌:高雄市政府知不知道?我是說簽約以前,在正式跟 QD Partners 簽約前,高雄市政府知不知道?

曾次長文生:委員,我不是主管單位。

黃委員國昌:賴院長在總質詢時曾承諾本席,會要求經濟部、國發會去了解。針對這件事情,經濟部、國發會可不可以去問清楚,究竟高雄市政府知不知道?可以承諾我嗎?主席,不好意思,我在等他們答復。

曾次長文生: 我要跟委員說明的是,這一塊不是我主管業務,縱使我在高雄市政府的時候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不好意思,我現在不是請你用高雄市政府官員的地位來答復,我剛剛說的事情,在總質詢時,賴院長答應會請經濟部、國發會回去把整件事情了解清楚,所以,今天我問你高雄市政府知不知道,你回答說不知道,這我可以接受,但是我現在要的答案是……

曾次長文生: 我們要透過高捷公司去了解清楚。

黃委員國昌: ……經濟部和國發會所控制的高捷公司,針對這件事情有沒有報給高雄市政府知道?請經濟部和國發會回去問清楚後,再答復本席,可以嗎?

曾次長文生:可以。

主席:好,謝謝!時間到了。

黃委員國昌:這個答案非常重要,因為這牽涉到李維峰有沒有做偽證。李維峰跟檢察官說要求用興得利簽約,不要再用 QD Partners,是高雄市政府要求他要切割乾淨,如果高雄市政府不知道······

主席:好,黃委員,謝謝!時間已經到了很久了。

黃委員國昌:李維峰顯然是做偽證,這是刑事犯罪;如果高雄市政府知道,那這件事情就更嚴重。謝謝!